

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尔盛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文华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19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6) 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18 年财务预算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的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志远、吴双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